

長榮大學永續教育學院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學程會議設置規定

102.5.6.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8.8.8.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程會議通過
108.8.20.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而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永續教育學院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學程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，任務如下：
- 一、制定本學位學程發展計畫。
 - 二、通過本學位學程委員會設置規定及重要章則。
 - 三、本學位學程教學研究服務事項。
 - 四、審議其他本學位學程重要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置委員五至七人，成員如下：
- 一、當然委員：學位學程主任，學位學程主任未設置前，由院長擔任之。
 - 二、選任委員：主任聘請專(案)任教師代表四至六位。
- 前項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如無適當人選，得聘請校內外相關系所之專任教師擔任。
- 本會議開會時，得視事實之需要，由學位學程主任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學位學程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。本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(含)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(含)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但因特殊議案而有另設出席、決議之人數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第五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規定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